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582號

原告 翊興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丞棕

被告 周洹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未據其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24日以112年度補字第1433號裁定命原告應於收受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2年8月29日送達予原告指定之送達代收人，此有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201頁），惟原告逾期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各1份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05至209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之訴不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劉明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2 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

04 書記官 李律廷